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HIGH SIERRA SPORT COMPANY
之資產

於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買方與High Sierr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amsonite 買方同意購買High Sierra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的代價百分比率測試，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買方與High Sierra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amsonite 買方同意購買High Sierra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所限。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訂約方於2012年7月17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事項預期於2012年7月31日或前後完成。

訂約方

- (i) Samsonite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High Sierra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igh Sier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任何與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Samsonite 買方已同意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i) 自High Sierra購買High Sierra近乎所有資產，惟(a) 現金、(b)若干應收款項及(c)若干其他保留資產除外；及(ii) 承擔High Sierra的所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及若干合約負債。

Samsonite 買方並無就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的資產完成正式估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High Sierra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約為20.8百萬美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10.0百萬美元，惟可就營運資金用途而作調整。

除託管現金5.0百萬美元外，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該託管現金將由第三方託管代理持有，以支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賠償申索。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Samsonite 買方與High Sierr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Samsonite 買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其近期增加之循環信貸融資支付。

先決條件

Samsonite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若干慣常完成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有關責任包括：

- High Sierra 及其股本之擁有人截至完成日期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High Sierra 及其股本之擁有人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責任；
- High Sierra 之業務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
- 法律並無禁制完成收購事項；
- 政府機關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阻礙收購事項完成或將會對 Samsonite 買方經營獲收購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已取得第三方及政府機關的若干同意書及批准。

High Sierra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

- Samsonite 買方截至完成日期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Samsonite 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責任；
- 法律並無禁制完成收購事項；
- 政府機關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阻礙收購事項完成；及
- 已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所需同意書或批准。

終止權利

訂約方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其中包括：

- Samsonite LLC 及 High Sierra 雙方以書面同意下終止；
- 倘收購事項未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則 Samsonite 買方或 High Sierra 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 倘發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以永久禁止、約制或另行禁制完成，則 Samsonite 買方或 High Sierra 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 倘 High Sierra 或其股本擁有人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未能及時補救，則 Samsonite 買方可予終止；或
- 倘 Samsonite 買方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未能及時補救，則 High Sierra 可予終止。

有關High Sierra的資料

High Sierra是一家製造及分銷休閒包及戶外旅遊行李箱的美國公司，其產品以追求活躍好動生活方式的顧客為主，包括戶外活動愛好者、滑雪及滑雪板活動愛好者、戶外健行愛好者及學生。High Sierra是U.S. Ski and Snowboard Team的官方行李箱包供應商。High Sierra於1978年成立，其總部位於芝加哥附近的伊利諾州古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High Sierra錄得銷售淨額64.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31%。於2011年，美國佔High Sierra的銷售額約90%。於2011年，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加拿大分別佔High Sierra於美國境外的銷售額38%、31%、29%及2%。

High Sierra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銷售淨額	64.1	4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	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	5.5
資產總額	20.8	15.5
綜合資產淨值	7.5	6.4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High Sierra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制，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本公司相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財務資料，如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兩者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可憑藉收購事項而吸納一個實力強勁的品牌及取得質素優越的產品組合，可即時在價值40億美元的北美休閒包市場(估計為該區行李箱市場規模的兩倍)佔據較大的市場版圖。收購事項亦是本公司發揮其發展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及零售市場地位的優勢的良機，藉此將High Sierra大規模擴展至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市場。

預期High Sierra將繼續取得雙位數的增長，而收購事項將有助增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完成後的首個全年盈利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期收購事項的財務回報將可符合本公司考慮的投資準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的代價百分比率測試，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概無董事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
| 「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Samsonite買方、High Sierra及其他訂約方就Samsonite買方收購High Sierra近乎所有資產而於2012年7月17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主要以新秀丽®及American Tourister®品牌以及其他擁有及許可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行配件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igh Sierra」 | 指 | High Sierra Sport Company，一間於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適用於交易之相同涵義；
「Samsonite IP」	指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指	Samsonite LLC，一間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買方」	指	Samsonite IP 及Samsonite LLC；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Jame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Miguel Kai Kwun Ko* 及 *Ying Yeh*。

* 僅供識別